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21C

致： 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行政總裁

敬啟者：

2022 年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22 年評估報告)

謹通知貴機構，政府於今日(2022 年 7 月 8 日)發表上述報告(可於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 查閱)。隨著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續演變，我們對有關風險的了解及應對方法亦要與時並進，因此本報告對制定及加強儲值支付工具業未來幾年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

自 2018 年公布首份報告至今¹，適用於儲值支付工具業的多項措施已經實施。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監管經驗及營運數據加強了有關行業風險評估²，並按所得的深入了解提升監管制度安排，包括以與風險更為相稱的分層客戶盡職審查方法，按客戶選擇並視乎是否已核實客戶身分制訂帳戶限額及儲值支付工具產品不同功能。作為金管局整體支持創新及應用合規科技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已修訂適用指引³，以促進科技方案於遙距開戶方面的應用。

2022 年評估報告概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最新形勢，當中大致採用與首份報告相同的分析方法，並對某些環節(例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較廣泛的行業評估及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進行獨立評估。2022 年評估報告亦載述自首次評估以來香港出現變化的主要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相關應對行動。

¹ 首份報告於 2018 年 4 月公布，並載於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doc/221802507_Money%20Laundering_C.pdf。

² 儲值支付工具業風險評估「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於 2019 年 7 月公布，載於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719e1.pdf>。

³ 詳情載於金管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通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的修訂」，請參閱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918e1.pdf>。

2022 年評估報告總結指出，儲值支付工具業繼續面對被濫用作洗錢的「中」風險水平，與國際情況相符。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面對最主要的洗錢威脅，繼續來自詐騙及非法收受賭注活動，而大多數集中在提供較多功能及涵蓋較廣地域的某些產品。2022 年評估報告突顯 2018 年以來的主要發展，包括利用新冠病毒疫情進行各種詐騙活動的全球趨勢。

金管局會繼續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其他主管當局緊密合作，應對儲值支付工具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未來 12 個月內，金管局會推出進一步措施，以支持創新及合規科技應用。為做好準備應對新興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作為金管局數碼化轉型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將監管科技以及分析工具和能力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中。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仔細閱讀該報告，參考有關見解及考慮相關影響，以及檢視貴機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並就緩解風險措施作出相應更新。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局(aml@hkma.iclnet.hk)。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2 年 7 月 8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